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要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且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，对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凌志雄、胡君、周志方

2022年1月24日